

证券代码：839964

证券简称：华绍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产品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投资管理，电脑平面设计，礼品包装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及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营销及企业形象策划，会务、展览展示、礼仪、摄影服务，电脑平面及礼品包装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除象牙及象牙制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p>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p>	<p>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在符合下列触发条件之一时，应当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	--

	<p>(一)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p> <p>(二) 通过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p> <p>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股东。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p> <p>(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p> <p>(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p> <p>(三) 被收购的挂牌公司名称；</p> <p>(四) 收购目的；</p> <p>(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p> <p>(六) 收购期限、收购价格；</p> <p>(七) 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p>
--	---

	<p>(八) 公告收购报告书时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降低收购价格； (二)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三) 缩短收购期限；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描述相应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